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呂啟申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133
傳真：07-3301009
電子信箱：lu67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116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為落實建築管理，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涉有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、防火閘門者應附文件。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文說明：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、第205條及第247條涉有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、防火閘門者，考量該構造常位於施工完成面之隱蔽處（如天花板），為落實施工監督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（一）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。（二）施工紀錄。（三）竣工照片。（四）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相關文件。」
- 三、倘有相關申請案，請配合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四課)



裝

訂



線



21